

Q1：為何要參加學生校外實習？

A：透過校外實習可以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做結合，同時增加畢業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學生可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Q2：可以不參加學生校外實習？

A：校外實習在四年級第一學期(7/1-1/31)時為必修課程，第二學期(2/1-6/30)為選修課程，除非特殊狀況(要與導師與實習負責老師商談)，透過專案公文呈現給學校批准。若是准許後將依照系上規定以特定課程抵免學分。

Q3：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保險事宜如何處理？

A：學生在校期間，學校已幫所有學生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另考量學生校外實習安全，本校同時幫學生於實習期間投保意外傷害險。若是發生意外，相關理賠則需要透過學校的行政單位:學生實習服務中心索取相關文件。

。

Q4：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時，需聯絡何人？

A：本系已建立學生校外實習聯繫機制，從系科負責窗口至校級聯繫窗口，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前公告週知，讓學生可與實習指導老師或學校相關窗口聯繫請益。

Q5：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應如何處理？

A：學生若於校外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理之。

Q6：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應注意之事項權利義務有哪些？

A：

- 1.須於合約規定期間(第一學期為 7/1-1/31；第二學期為 2/1-6/30)內完成時數。
- 2.對所擔任之職務確實負責，虛心接受指導，認真學習，維護校譽。
- 3.實習期間考勤依實習機構或學校規定辦理，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依據實習機構規定辦理手續，緊急突發之 狀況應事先以電話報備機構及學校。
- 4.須按系上與學校規定要求完成相關作業。
- 5.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 6.實習期間碰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先跟實習老師聯繫，以協助解決之。
- 7.不要與實習機構員工及顧客有情感上的糾紛。
- 8.不要在網路及部落格散播不利實習機構營運及未經證實的言論。
- 9.不要揭露實習機構營運之相關機密。

Q7：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與上司、同事或顧客間有衝突，應如何處理？

A：實習輔導老師須瞭解衝突起因，與機構人員溝通，給予實習學生適當輔導，必要時請求諮商輔導中心派員協助輔導。

Q8：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表現情形不佳，實習機構建議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應如何處理？

A：

1.學校應深入了解實習學生之工作表現及工作職務是否與其所學專長相符，並適時給予實習學生積極輔導。學校、實習機構及學生可共同訂定預計達成目標，如仍無法達成目標或與學生專長不符，可轉介至其他合適的實習機構。

2.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表現不佳者，除需通報學校輔導外，建議依學校校規處罰。若情節重大者，或遭實習機構辭退者，應送交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必要時應重修該科目。

3.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應依照本系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實習單位異動流程)以及校級轉換實習機構與終止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並提報系實習委員會備查。

4. 實習單位異動處理方式將依據「明新學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本點說明如下：

(1) 錄取實習單位，除遇逢業界裁員、實習單位之福利或制度嚴重弊端、家庭或個案等不可抗拒因素，經本會同意後，方准允更換實習單位，異動次數每學期最多得以一次為限。

(2)若有異動傾向者，須於實習開始四週之內填寫「實習輔導申請書」並聯絡系上與實習輔導老師，再由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輔導，逾期不受理。

(3)實習異動主動提出申請時間為實習開始後計算之第二至第四週。

(4)未經許可，擅自離開實習單位，將提報本會會同學務處處以小過以上之懲戒。

(5)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之異動，更換實習單位，皆需重新計算實習時數。個案特殊狀況得提交實習委員會議決。

Q9：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因適應不良、家庭、健康等因素而提出轉換實習單位，應如何處理？

A：應深入了解學生離職原因，給予積極輔導並灌輸正確職場觀念，必要時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完成實習，並依照本系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以及校級轉換實習機構與終止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並提報系實習委員會備查。

Q10：學生校外實習還要向學校繳交費用嗎？

A：實習時期仍需要繳交學雜費，將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臺教技

(四) 字第 1020140862 號函主旨(有關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學雜費收費方式辦理：內文說明三如下，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至於其他收費部分，除有住宿者收取住宿費外，餘以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如電腦或語言實習費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項目)為原則。